



412709S-2023



河南裕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N 0004S-2023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3-08-29 发布

2023-08-29 实施

河南裕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河南裕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胡东。

本标准替代 Q/HYN 0004S-2022。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复合调味料（见附录 A）、沙拉酱、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番茄酱、蛋黄酱、芥末酱、豆豉、草莓酱、蓝莓酱、芝麻酱、花生酱、韩式辣酱（辣椒酱）、菌菇酱、肉类及其制品 [火腿、火腿肠、香肠、腊肉、咸肉、腊肠、培根、烟熏鸡肉、萨拉米（腌制肉肠）、鸡排、牛排、猪排、熟鸡肉、熟猪肉、熟牛肉中的一种或几种]、速冻或调理制品 [（鱼丸、虾丸、牛肉丸、蟹棒、猪肉粒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过熟制（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煎制或炒制）或不熟制]、鲜（冻）畜禽肉 [（鸡肉、牛肉、猪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过熟制（腌制或不腌制后进行煮制或经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炸制)]、动物水产制品（金枪鱼罐头、蟹肉棒、可食用鱼籽、可食用鱼肉中的一种或几种）、海苔、紫菜、牛奶、奶酪、黄油、起酥油、奶粉、炼乳、人造奶油、新鲜果蔬（见附录 B）及其汁液（新鲜果蔬经清洗、榨汁、过滤）、食用菌 [（香菇、白玉菇、杏鲍菇、斑玉蕈、平菇、双孢菇、蟹味菇、茶树菇、花菇、草菇、猴头菇、鸡腿菇、金针菇、木耳、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过清洗、切分或不切分、煮制或不煮制]、食用植物油 [（大豆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炒制或炸制]、鸡蛋（经过清洗、煮制或煎制）、坚果与籽类制品 [（黄豆、红腰豆、葵花籽仁、松籽仁、花生仁、核桃仁、芝麻、板栗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煮制或炒制、粉碎或不粉碎]、玉米粒、罐头 [红腰豆罐头、玉米粒罐头、玉米笋罐头、菌菇罐头中的一种或几种] 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水、小麦粉、食用淀粉（玉米淀粉、甘薯淀粉、小麦淀粉、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黄糖中的一种或几种）、食醋、酱油、味精、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料酒、清酒、葡萄酒、黄酒、白酒、味啉、味噌（面豉酱）、蚝油、香辛料或粉 [（八角、白胡椒、黑胡椒、丁香、辣椒粉、花椒粉、桂皮、香叶（月桂叶）、麻椒、草果、甜罗勒（罗勒叶）、肉豆蔻、牛至、小茴香、百里香、丁香、薄荷叶、迷迭香、牛至）中的几种]、腌酸菜、黑橄榄、蓝莓果脯、杏脯、梨脯、桃脯、青梅干、葡萄干、山梨酸钾、明胶、食品用香精、酵母抽提物、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脱水蔬菜粉（生姜粉、青葱粉、大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乳酸、柠檬酸、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过调配、混合、炒制或不炒制、熬煮或不熬煮、包装、冷却或不冷却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食用方式不同可分为：即食产品、非即食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复合调味料【鸡茸蘑菇汤粉、意式肉酱汁粉、白汁粉、火锅底料、黑椒酱、奶香风味酱、浓汤宝、虾味浓汤、浓缩鸡汁、木鱼素、海鲜酱】、菌菇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3 沙拉酱应符合 SB/T 10753 的规定。
- 2.1.4 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5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6 蛋黄酱应符合 SB/T 10754 的规定。
- 2.1.7 芥末酱应符合 SB/T 10755 的规定。
- 2.1.8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9 草莓酱、蓝莓酱应符合 GB/T 22474 的规定。
- 2.1.10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11 花生酱应符合的 LS/T 3311 规定。
- 2.1.12 韩式辣酱应符合 NY/T 1070 规定。
- 2.1.13 火腿应符合 SB/T 10004 的规定。
- 2.1.14 火腿肠应符合 GB/T 20712 的规定。
- 2.1.15 香肠应符合 GB/T 23493 的规定。
- 2.1.16 腊肉、咸肉、腊肠、烟熏鸡肉、萨拉米应符合 GB 2730 的规定。
- 2.1.17 鸡排、牛排、猪排、鲜（冻）畜禽肉（鸡肉、牛肉、猪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18 熟鸡肉、熟猪肉、熟牛肉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 2.1.19 速冻调理制品（鱼丸、虾丸、牛肉丸、蟹棒、猪肉粒）应符合 GB 19295 的规定。
- 2.1.20 冷藏调理制品（鱼丸、虾丸、牛肉丸、蟹棒、猪肉粒）应符合 SB/T 10648 的规定。
- 2.1.21 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22 金枪鱼罐头应符合 GB 7098 的规定。
- 2.1.23 蟹肉棒、可食用鱼籽、可食用鱼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24 海苔、紫菜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25 牛奶应符合 GB 25191 的规定。
- 2.1.26 奶酪、黄油、起酥油、人造奶油应符合 GB 15196 的规定。
- 2.1.27 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28 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
- 2.1.29 新鲜果蔬（见附录 A）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的 GB 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
- 2.1.30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31 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32玉米粒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3花生仁、葵花籽仁、松籽仁、核桃仁、芝麻、板栗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4红腰豆罐头、玉米粒罐头、玉米笋罐头、菌菇罐头应符合 GB 7098 的规定。
- 2.1.35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6食用淀粉（玉米淀粉、甘薯淀粉、小麦淀粉、绿豆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37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38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黄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39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 2.1.40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 2.1.41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42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43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44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45清酒应符合的 GB 2758 规定。
- 2.1.46葡萄酒应符合 GB/T 15037 的规定。
- 2.1.47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48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 2.1.49味啉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2.1.50味噌（面豉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51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52香辛料或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53腌酸菜、黑橄榄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54蓝莓果脯、杏脯、梨脯、桃脯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
- 2.1.55青梅干、葡萄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56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57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
- 2.1.58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59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60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61脱水蔬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62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63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64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半固态	取样品 1 份, 置于白色洁净瓷盘中, 自然光下, 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 嗅其气味, 温开水漱口后, 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 (以 Cl ⁻ 计), g/100g (适用于使用食用盐的产品)	≤ 25.0	GB 5009.44
无机砷 ^a (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展青霉素, μg/kg (适用于使用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	≤ 20	GB 5009.185
山梨酸钾 (以山梨酸计), g/kg (适用于使用山梨酸钾的产品)	≤ 1.0	GB 5009.28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b ,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c , g/100g	≤ 0.25	GB 5009.227
甲基汞 ^d (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17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可先测定总砷, 当总砷含量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再测定无机砷。		
^b 仅适用于含油型 (配料中有植物油或动物油脂及其制品) 的产品, 且未使用发酵型配料 (如发酵酱类、豆豉等) 和酸性配料 (食醋、乳酸、柠檬酸、番茄酱等) 的产品。		
^c 仅适用于含油型 (配料中有植物油或动物油脂及其制品) 的产品。		
^d 仅限于使用水产动物及其制品的产品; 可先测定总汞,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甲基汞, 否则, 需再测定甲基汞。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b 不适用于以发酵制品 (如发酵酱类、豆豉等) 为主要原料, 且后序无炒制或熬煮工艺的产品。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即食产品应增加验证检验, 验证检验一周一次, 验证检验增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复合调味料

鸡茸蘑菇汤粉：增稠剂（1442，412），增味剂（621），着色剂（辣椒红），乳化剂（475）、小麦粉、麦芽糊精、食用盐、植脂末、全脂乳粉、黄油粉、白砂糖、香辛料、肉类抽提物调味料、食品用香精、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酵母抽取物、鸡粉调味料

意式肉酱汁粉：白砂糖、食用盐、洋葱粉、麦芽糊精、柠檬酸钠、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罗勒粉、芹菜粉、谷氨酸钠、食用香精、水解植物蛋白、牛至粉、黑胡椒粉、复合香辛料、黄原胶

白汁粉：水、食用盐、食用鸡油、鸡肉粉、白砂糖、食用香精、味精、麦芽糊精、黄原胶、乳酸、刺槐豆胶、5'-呈味核苷酸二钠、姜黄、生姜粉

火锅底料：牛油、色拉油、郫县豆瓣、白酒、醪糟、糍粑、海椒、生姜、大蒜、花椒、豆豉、碎米、芽菜、冰糖、辣椒面

烧烤酱：酱油、白糖、米酒、冰糖、姜粉、辣椒末、黄酒

黑椒酱：水、酿造酱油、白砂糖、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焦糖色、磷酸、黄原胶、山梨酸钾、5'-呈味核苷酸二钠）、黑胡椒、大蒜粉、食用盐、洋葱粉、大豆油、鸡肉粉、海藻提取物

奶香风味酱：水、植物油、果葡糖浆、蛋黄液、芥末酱、白砂糖、酿造食醋、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黄原胶、山梨酸钾、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檬汁、食用盐、香辛料、酵母抽提物、乳粉、柑橘粉

浓汤宝：水、食用盐、浓汤粉、味精、食用油脂、白砂糖、食用香精、黄原胶、刺槐豆胶、5'-呈味核苷酸二钠、生姜粉

虾味浓汤：水、南美白虾虾头、洋葱、番茄糊、番茄沙司、西芹、黄酒、胡萝卜、大豆油、香辣海鲜酱

真味海珍酱调味料：水、山梨糖醇、谷氨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5'-呈味核苷酸二钠、黄原胶、山梨酸钾、β-胡萝卜素、阿斯巴甜、食用盐、水解植物蛋白、蚝风味调味料、虾味调味料、香辛料、食用香精、大蒜、鸡精、预糊化淀粉、食用盐、小麦淀粉、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

浓缩鸡汁：水、食用盐、鸡骨肉汁、谷氨酸钠、白砂糖、食用鸡油

木鱼素：鲣鱼粉、淀粉、葡萄糖、食用盐、水解蛋白、鲣鱼提取物、5'-呈味核苷酸二钠、麦芽糊精

海鲜酱：白砂糖、黄豆、小麦粉、食用盐、脱水大蒜、酿造食醋、水、花生油、盐渍辣椒、红曲米、黄原胶、苯甲酸钠

附录 B

新鲜蔬菜和水果目录

蔬菜：甘蓝、白菜、结球莴苣、叶用莴苣、甜豆、豇豆、红薯、紫薯、萝卜、胡萝卜、生姜、土豆、大蒜、莲藕、豆芽菜、芹菜、香椿芽苗菜、洋葱、香菜、法香、大葱、番茄、樱桃番茄、甜椒、黄瓜

水果：葡萄、提子、橘子、猕猴桃、青金桔、蓝莓、草莓、苹果、梨、西瓜、哈密瓜、柠檬、牛油果、火龙果、柚子、菠萝、木瓜、芒果、橙子、猕猴桃、香蕉、荔枝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复合调味料（见附录 A）、沙拉酱、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番茄酱、蛋黄酱、芥末酱、豆豉、草莓酱、蓝莓酱、芝麻酱、花生酱、韩式辣酱（辣椒酱）、菌菇酱、肉类及其制品 [火腿、火腿肠、香肠、腊肉、咸肉、腊肠、培根、烟熏鸡肉、萨拉米（腌制肉肠）、鸡排、牛排、猪排、熟鸡肉、熟猪肉、熟牛肉中的一种或几种]、速冻或调理制品 [（鱼丸、虾丸、牛肉丸、蟹棒、猪肉粒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过熟制（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煎制或炒制）或不熟制]、鲜（冻）畜禽肉 [（鸡肉、牛肉、猪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过熟制（腌制或不腌制后进行煮制或经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炸制)]、动物水产制品（金枪鱼罐头、蟹肉棒、可食用鱼籽、可食用鱼肉中的一种或几种）、海苔、紫菜、牛奶、奶酪、黄油、起酥油、奶粉、炼乳、人造奶油、新鲜果蔬（见附录 B）及其汁液（新鲜果蔬经清洗、榨汁、过滤）、食用菌 [（香菇、白玉菇、杏鲍菇、斑玉蕈、平菇、双孢菇、蟹味菇、茶树菇、花菇、草菇、猴头菇、鸡腿菇、金针菇、木耳、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过清洗、切分或不切分、煮制或不煮制]、食用植物油 [（大豆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炒制或炸制]、鸡蛋（经过清洗、煮制或煎制）、坚果与籽类制品 [（黄豆、红腰豆、葵花籽仁、松籽仁、花生仁、核桃仁、芝麻、板栗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煮制或炒制、粉碎或不粉碎]、玉米粒、罐头 [红腰豆罐头、玉米粒罐头、玉米笋罐头、菌菇罐头中的一种或几种] 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水、小麦粉、食用淀粉（玉米淀粉、甘薯淀粉、小麦淀粉、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黄糖中的一种或几种）、食醋、酱油、味精、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料酒、清酒、葡萄酒、黄酒、白酒、味咻、味噌（面豉酱）、蚝油、香辛料或粉 [（八角、白胡椒、黑胡椒、丁香、辣椒粉、花椒粉、桂皮、香叶（月桂叶）、麻椒、草果、甜罗勒（罗勒叶）、肉豆蔻、牛至、小茴香、百里香、丁香、薄荷叶、迷迭香、牛至）中的几种]、腌酸菜、黑橄榄、蓝莓果脯、杏脯、梨脯、桃脯、青梅干、葡萄干、山梨酸钾、明胶、食品用香精、酵母抽提物、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脱水蔬菜粉（生姜粉、青葱粉、大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乳酸、柠檬酸、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过调配、混合、炒制或不炒制、熬煮或不熬煮、包装、冷却或不冷却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不适用于水产调味品。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